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玉原小字第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李權剛

被告 何家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何家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何家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判決就被告姓名有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應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被告姓名更正為「何家騏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